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農學院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記錄

壹、時間：109 年 11 月 26 日(星期四)中午 12:10~13:20

貳、地點：農學院第一會議室(AR102)

參、主席：陳和賢院長

紀錄：鍾明珠

肆、出(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伍、主席報告：

一、敬請各系(所、學位學程)明日(11/27)下午 13~17 點於圖書館的展場呈現其特色以達招生效果，另後天(11/28)10 點開幕前先請相關人員至舞台共襄盛舉後再至各展場，謝謝生技系、食品系與木設系提供禮物讓本次活動更加豐富。

二、教育部來文有關 110 學年度「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專班」受理申請日期至 110 年 2 月 5 日(星期五)止。本學年度有意願開辦之系所於 **110 年 1 月 29 日(星期五)前**至系統填報完成並將申辦系統下載之電子計畫書 2 份，裝訂後送至綜合業務組。

三、科技部鼓勵技專校院從事實務型研究專案計畫補助開始申請，申請期間 109 年 11 月 24 至 110 年 1 月 15 日，歡迎教師踴躍參加。詳情敬請參閱：

https://www.most.gov.tw/folksonomy/rfpDetail/79171ddb-c187-4b19-b31a-d6c5b71abf8b?l=CH&utm_source=newsletter。

四、溫馨提醒：請注意 109 年度會計各項收支結清事宜，主計室通知 **12 月 21 日關閉會計作業網路請購系統**，終止各項經費動支。凡屬於本年度之支出(發票、收據及印領清冊等為 109 年度)，請盡速完成請購程序，並於 **12 月 21 日前送主計室核銷完畢**。

五、森林系將獲水保局補助蓋保力林場蓄水池一座(請王主任簡述)。

陸、上次 109 年 9 月 2 日農學院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紀錄及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

序	提案	決議/內容	執行情形
提案一	審議農學院生物資源博士班整併至森林系，森林系增設博士班，提請討論。	照案通過，請相關系所準備資料，提送相關會議審議。	緩議。本案經校長與生資博班教師會談後，暫不執行相關作業。
提案二	研議本院「科技部獎勵補助要點」及「產學績效獎勵作業要點」等 2 項要點修訂與否，提請討論。	投票表決，以 12 票同意修訂、9 票不同意修訂。同意獎勵補助要點及可重覆給獎修訂，以適用不同發展類型老師皆有獲獎勵補助機會。	預計於本次會議中提案討論。

臨時動議	無		
------	---	--	--

柒、提案討論

(請余主任先行迴避)

提案一

提案單位：農學院

案由：本院擬推薦動物科學與畜產系余祺主任為兼任功能性職務績優教師，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人事室109年10月19日屏科大人字第1091600670號通知辦理。
- 二、動畜系余祺主任於108年2月至109年1月期間(107學年度第2學期至108學年度第1學期)負責與高中職學校共同研擬110-1學年度入學之產學攜手專班計畫研提相關事宜，為辦理產學攜手專班有具體成效者。
- 三、本院擬推薦余祺主任為兼任功能性職務績優教師，如參閱資料1。

決議：照案通過，提送校獎勵委員會審議。

(請胡主任、施委員先行迴避)

提案二

提案單位：農學院

案由：本院擬以「推動雙聯雙學位學制有具體事蹟與成效」為由推薦生物科技系多位教師為兼任功能性職務績優教師，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人事室109年10月19日屏科大人字第1091600670號通知辦理。
- 二、生物科技系徐睿良、徐志宏、陳又嘉、胡紹揚、張格東、周映孜、顏嘉宏、張誌益、施玟玲、鄭雪玲與該系合聘教師許岩得、張珮君等教師推動該系雙聯學制等多項教學與業務，辦理雙聯學制，有具體成效，故推薦12名教師為兼任功能性職務績優教師，如參閱資料2。

決議：照案通過，提送校獎勵委員會審議。

(請施玟玲委員先行迴避)

提案三

提案單位：生物科技系

案由：生物科技系兼任功能性職務績優教師推薦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人事室109年10月19日屏科大人字第1091600670號通知辦理，為獎勵108年2月至109年1月期間擔任本校兼任功能性職務績優教師，請推薦所屬符合本校「兼任功能性職務績優教師獎勵金支給要點」第五點規定之績優人員。
- 二、本系推薦之教師名單如下：

編號	教師	職稱	推薦說明	備註
1	施玟玲	教授	1.於108年9月26日至28日期間，以精油組合物應用於製備抗菌劑的用途為主題，指導生物科技系大四學生吳明峰(B10618158)與大三學生潘宥辰(B10618012)參加台灣創新技術博覽會，榮獲銅牌獎。	培訓學生參加全國性、國際性競賽或活動，有特殊

		2.於 108 年 9 月 26 日至 28 日期間，以抗菌劑及抗氧化劑精油組合物應用於無防腐劑化妝品的主題，指導生物科技系大四 B10618151 鄭意瀟同學與 M10918005 李慧媛同學(已進入碩士班就讀)，參加 2019 第十三屆波蘭華沙國際發明展，榮獲金牌獎及大會特別獎，並獲媒體報導(https://www.peopo.org/news/426631)。	表現或成績優良者，獲媒體報導，對提昇校譽有具體實效。
--	--	--	----------------------------

三、業經 109 年 11 月 18 日生技系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決議通過。

四、檢附施玟玲教授「兼任功能性職務績優教師」獎勵推薦表及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紀錄等相關資料，如參閱資料 3。

決議：照案通過，提送校獎勵委員會審議。

(請林曉洪委員先行迴避)

提案四

提案單位：木材科學與設計系

案由：木材科學與設計系擬以「培訓學生參加全國性、國際性競賽或活動，有特殊表現或成績優良，獲媒體報導，對提昇校譽有具體實效」為由推薦多位教師為兼任功能性職務績優教師，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人事室 109 年 10 月 19 日屏科大人字第 1091600670 號通知辦理。
- 二、木設系黃俊傑、龍暉、陳建男、侯博倫、林錦盛、馮俊豪及林曉洪等多位教師培訓學生參加全國性、國際性競賽或活動，有特殊表現或成績優良者，獲媒體報導，對提昇校譽有具體實效，故推薦該 7 名教師為兼任功能性職務績優教師。
- 三、業經 109 年 11 月 17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木設系務會議決議通過。
- 四、檢附本系 109 年 11 月 17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紀錄與兼任功能性職務績優獎勵金推薦表及佐證資料，如參閱資料 4。

決議：照案通過，提送校獎勵委員會審議。

提案五

提案單位：食品科學系

案由：食品科學系擬推薦蔡錦燕助理教授為兼任功能性職務績優教師，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人事室 109 年 10 月 19 日屏科大人字第 1091600670 號通知辦理，為獎勵 108 年 2 月至 109 年 1 月期間擔任本校兼任功能性職務績優教師，請推薦所屬符合本校「兼任功能性職務績優教師獎勵金支給要點」第 5 點規定之績優人員。
- 二、蔡師辦理食品科學系「烘焙乙級技術士」訓練班業務有具體事蹟與成效，擬推薦蔡師為兼任功能性職務績優教師。
- 三、業經 109 年 11 月 18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食品系務會議決議通過。
- 四、檢附本系 109 年 11 月 18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紀錄與兼任功能性職務績優獎勵金推薦表及佐證資料，如參閱資料 5。

決議：照案通過，提送校獎勵委員會審議。

(請邱秋霞委員、許祥純委員先行迴避)

提案六

提案單位：食品科學系

案由：食品科學系擬以「食品檢驗分析乙級技術士訓練班有具體事蹟與成效」為由推薦多位教師為兼任功能性職務績優教師，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人事室 109 年 10 月 19 日屏科大人字第 1091600670 號通知辦理，為獎勵 108 年 2 月至 109 年 1 月期間擔任本校兼任功能性職務績優教師，請推薦所屬符合本校「兼任功能性職務績優教師獎勵金支給要點」第 5 點規定之績優人員。
- 二、余旭勝、林頌生、邱秋霞、許祥純及黃至君等 5 位教師推動籌辦食品檢驗分析乙級技術士訓練班等多項業務且具有具體成效，故推薦 5 名教師為兼任功能性職務績優教師。
- 三、業經 109 年 11 月 18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食品系務會議決議通過。
- 四、檢附本系 109 年 11 月 18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紀錄與兼任功能性職務績優獎勵金推薦表及佐證資料，如參閱資料 6。

決議：照案通過，提送校獎勵委員會審議。

提案七

提案單位：農學院

案由：研議修正本院「科技部獎勵補助要點」及「產學績效獎勵作業要點」等 2 項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 109 年 9 月 2 日農學院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決議辦理。
- 二、修正內容，如下對照表：
(一)本院「科技部獎勵補助要點」—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法說明
五、績效總和分數相同時，依科技部研究計畫、期刊論文、專利、技轉等績效分數決定推薦先後順序。 績效皆須以本校名義發表申請，方得採計。	五、績效總和分數相同時，依科技部研究計畫、期刊論文、專利、技轉等績效分數決定推薦先後順序。	增列 績效皆須以本校名義發表申請，方得採計。 等文字。

(二)本院「產學績效獎勵作業要點」—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法說明
一、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農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鼓勵特殊優秀人才，強化本院學研競爭力 ，依據「本校產學合作研究獎勵作業要點」特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農學院產學績效獎勵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一、依據本校產學合作研究獎勵作業要點特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農學院產學績效獎勵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使法規制定對象更臻明確。
二、 本要點 經費來源主要為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教育部編列經費及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其每年總經費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核備後實施。	二、 要點 之經費來源主要為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教育部編列經費及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其每年總經費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核備後實施。	文字酌作修正。

<p>三、獎勵對象資格、人數、金額及對新聘任人員之保障：</p> <p>(一)獎勵對象：本院教學研究人員，且於補助起始日前5年內於本校執行研究計畫(不含科技部研究計畫)、技術轉移產業界，並具備下列資格者：</p> <p>1、本院教師已填列於「教育部全國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者，得依本要點申請獎勵。</p> <p>2、「技術移轉」(以下簡稱技轉)，指科技在國家、地區、行業內部或彼此之間，以及科技自身系統內，輸出與輸入的活動過程。其中包括技術成果、授權、資訊、能力的轉讓、移植、引進、交流和推廣普及。</p> <p>3、產學合作行政管理費累計對象，係指公、民營事業機構委辦或出資經由財團法人等機構轉委辦、於本校執行之產學合作計畫，依前5年度之行政管理費明細彙整(不納入科技部研究計畫案)。</p> <p>4、獎勵對象應符合本校「產學績效獎勵作業要點」及本要點規定，經本院獎勵審查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後，始得為本要點獎勵對象。</p>	<p>三、獎勵對象資格、人數、金額及對新聘任人員之保障：</p> <p>(一)獎勵對象：本院教學研究人員，且於補助起始日前5年內於本校執行研究計畫(不含科技部研究計畫)、技術轉移產業界，並具備下列資格者：</p> <p>1、本院教師已填列於「教育部全國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者，得依本要點申請獎勵，惟如申請科技部補助研究獎勵通過者，以不重複給獎為原則。</p> <p>2、「技術移轉」(以下簡稱技轉)，指科技在國家、地區、行業內部或彼此之間，以及科技自身系統內，輸出與輸入的活動過程。其中包括技術成果、授權、資訊、能力的轉讓、移植、引進、交流和推廣普及。</p> <p>3、產學合作行政管理費累計對象，係指公、民營事業機構委辦或出資經由財團法人等機構轉委辦、於本校執行之產學合作計畫，依前5年度之行政管理費明細彙整(不納入科技部研究計畫案)。</p> <p>4、獎勵對象應符合本校「產學績效獎勵作業要點」及本要點，經院獎勵審查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後，始得為本要點獎勵對象。</p>	<p>刪減，<u>惟如申請科技部補助研究獎勵通過者，以不重複給獎為原則</u>等文字。</p> <p>文字酌作修正。</p>
<p>(三)本學院可獲獎勵金額上限，由本校研究發展處依各院依各學院前一年度執行之產學績效進行統計後，依比例分配獎勵金額，研究發展處將提供各學院產學合作執行績效名單做為推薦之依據。</p> <p>1、本院將依點數表推薦符合補助規定之教師人數，推薦人數10人以上應提供3名副教授或相當職級以下人數，以此類推。</p> <p>2、本院除依前目推薦人數上限外，得另推薦候補人數若干名，候補人員推薦標準由院獎勵審查委員會會議審議訂定之。</p>	<p>(三)各學院可獲獎勵金額上限，由本校研究發展處依各院依各學院前一年度執行之產學績效進行統計後，依比例分配獎勵金額，研究發展處將提供各學院產學合作執行績效名單做為推薦之依據。</p> <p>1、本院將依點數表推薦符合補助規定之教師人數，推薦人數10人以上應提供3名副教授或相當職級以下人數，以此類推。</p> <p>2、本學院除依前項推薦人數上限外，得另推薦候補人數若干名，候補人員推薦標準由院獎勵審查委員會會議審議訂定之。</p>	<p>文字酌作修正。</p>
<p>五、本要點除新聘任優秀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外，獎勵金支給期間依研發處公告實施日期為準，支領本要點之人數比例及獎勵金級距規定如下：</p> <p>(一)獎勵級距之級數由校獎審會依每年度本院提報之獎勵人數及金額額度開會</p>	<p>五、本要點除新聘任優秀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外，獎勵金支給期間依研發處公告實施日期為準，支領本要點之人數比例及獎勵金級距規定如下：</p> <p>(一)獎勵級距之級數由校獎審會依每年度本院提報之獎勵人數及金額額度開會</p>	<p>文字酌作修正。</p>

<p>決議後訂定，依各獎勵項目補助點數表為核算級距，核算金額為整年度補助額度並以每月請領形式辦理。</p> <p>(二)各級距可獲獎勵金額由校獎審會依每年度公告之獎勵金額額度開會決議後訂定，惟各級獎勵金額差距及每月獎勵金額至少應為新臺幣伍仟元以上，如院分配年經費低於新臺幣壹拾捌萬元者其級距將以最低者開始發放。</p>	<p>決議後訂定，依各獎勵項目補助點數表為核算級距，核算金額為整年度補助額度並以每月請領形式辦理。</p> <p>(二)各級距可獲獎勵金額由校獎審會依每年度公告之獎勵金額額度開會決議後訂定，惟各級獎勵金額差距及每月獎勵金額至少應為新臺幣5,000元以上，如院分配年經費低於18萬元者其級距將以最低者開始發放。</p>	
<p>七、本院受獎勵之人員應有相對應之績效表現：獲本獎勵金補助教師之學術研究績效值，應維持在本院之前百分之二十，若無達本院訂績效標準者，提研發處審議是否扣除一個月獎勵金，本點所指績效值標準為本要點第三點所定。</p>	<p>七、本院受獎勵之人員應有相對應之績效表現：獲本獎勵金補助教師之學術研究績效值，應維持在本院之前20%，若無達院訂績效標準者，提研發處審議是否扣除1個月獎勵金，本條所指績效值標準為要點三所定。</p>	<p>文字酌作修正。</p>
<p>十、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十、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後施行，獎勵辦法依學校規定辦理，修正時亦同。</p>	<p>刪減獎勵辦法依學校規定辦理，等文字。</p>

三、檢附上述兩項要點修正草案，如參閱資料 7。

決議：照案通過，提送擴大院務會議審議。

捌、臨時動議：

提案一

提案單位：水產養殖系

案由：水產養殖系擬以「培訓學生海外實習與交換具有具體成效」為由推薦 2 位教師為兼任功能性職務績優教師，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人事室 109 年 10 月 19 日屏科大人字第 1091600670 號通知辦理。
- 二、養殖系吳宗孟、林裕鴻 2 位教師培訓學生海外實習與交換具有具體成效，故推薦該 2 名教師為兼任功能性職務績優教師。
- 三、業經 109 年 11 月 12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養殖系務會議決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提送校獎勵委員會審議。

提案二

提案單位：植物醫學系

案由：植物醫學系擬以「參與本系植物醫學教學醫院的成立與運作，肩負教育學生與服務農民的責任，多次獲媒體報導，對提升校譽有具體貢獻。」為由推薦 2 位教師為兼任功能性職務績優教師，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人事室 109 年 10 月 19 日屏科大人字第 1091600670 號通知辦理。
- 二、植醫系陳文華、陳麗鈴 2 位教師培訓學生參加全國性、國際性競賽或活動，有特殊表現或成績優良，獲媒體報導，對提昇校譽有具體實效，故推薦該 2 名教師為兼任功能性職務績優教師。
- 三、業經 109 年 11 月 3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植醫系務會議決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提送校獎勵委員會審議。

(請林主任、吳羽婷委員先行迴避)

提案三

提案單位：農學院

案由：本院擬以「推動並落實本校實踐永續發展與環境保護之綠色大學等相關造林業務有具體事蹟與成效」為由推薦森林系多位教師為兼任功能性職務績優教師，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人事室 109 年 10 月 19 日屏科大人字第 1091600670 號通知辦理。
- 二、森林系王志強、陳美惠、郭耀綸、范貴珠、羅凱安、陳建璋、吳羽婷、魏浚紘、吳幸如、林恭正等推動並落實本校實踐永續發展與環境保護之綠色大學等相關造林業務有具體事蹟與成效，有具體成效，故推薦 10 名教師為兼任功能性職務績優教師。

決議：照案通過，提送校獎勵委員會審議。

提案四

提案單位：農園生產系

案由：農園生產系擬推薦林汶鑫副教授為兼任功能性職務績優教師，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人事室 109 年 10 月 19 日屏科大人字第 1091600670 號通知辦理，為獎勵 108 年 2 月至 109 年 1 月期間擔任本校兼任功能性職務績優教師，請推薦所屬符合本校「兼任功能性職務績優教師獎勵金支給要點」第 5 點規定之績優人員。
- 二、農園系推薦林汶鑫老師為兼任功能性職務績優教師。
- 三、業經 109 年 10 月 23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農園系務會議決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提送校獎勵委員會審議。

玖、散會(13:20)